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李志宏

0000000000000000

住桃園縣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巷00
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（111年度執緝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聲明異議狀」（誤載為申請異議狀，本院逕予更正）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刑之執行，得聲明異議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為限。該法條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

01 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志宏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03 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確定，嗣於民國111
04 年4月23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05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惟觀諸受刑人附件所示聲明異議狀，係
06 載明「受刑人於上開判決書所載之時間任職於父親李進緒經
07 營之吉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……，受刑人是有執照而不是非
08 法…，請酌從輕量刑」，細繹其所提聲明異議狀未就檢察官
09 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提出說明或
10 表示不服，僅主張本院前開判決應從輕量刑云云，顯係對已
11 經確定之裁判再為爭執，實非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事項。
12 是本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詹惠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20 附件：聲明異議狀。